

臺北市立聯合醫院(傳染病防治部)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.8.14府人管字第10607852800號 108.8.22府人管字第10801423461號 110.8.20府人管字第11001326551號				陳核流程													會辦機關(單位) 備考		
				二級機關									一級機關			府			
				承辦人 G	科、組主任、股、組、課長(含院聘) F	部、中心、室(副)主任(含院聘) E1	部、中心、室主任(含院聘) E	(院聘)行政中心主任 D	(院聘)醫務長 C	院區院長 B	核稿秘書 A2	副院長 A1	院長 A	主任秘書	副局長	局長			市長
甲	共同業務	府外委員聘謝函(書)核布事宜		擬辦	v		v					v	v	v	v	v	核定		
甲	毒防中心業務	本市整體性、長程性毒品防制計畫擬定		擬辦	v		v					v	v	v	v	v	核定		

補充說明：

1. 一個機關一個檔案，並可以一個單位填寫一張工作表(分不同頁籤)方式呈現。
2. 一級機關之陳核流程可省略(刪除)二級機關欄位(E-K欄部分)。
3. 陳核流程之職務名稱(第4列)部分，可依實務情形增刪、修正之。
4. A欄位資料必須完整填寫，B、C欄屬相同業務者，請依順序排列(重複者不需填寫)，所有欄位均不要合併儲存格。
5. 負責承辦業務者，請填「擬辦」、中間各層核稿請填「v」、執行者請填「核定」。
6. 本表僅需填寫機關單位承辦之業務，受會業務之陳核流程暫無需填寫。
7. 府核定業務，各級機關首長必須親自核稿。
8. 機關內各單位共通性、相同性業務內容(例：採購業務)，其核定層級應一致

臺北市立聯合醫院（企劃行政中心）分層負責明細表 110.8.20府人管字第11001326551號				陳核流程													會辦機關 （單位）	備考			
				二級機關									一級機關			府					
				承辦人 G	科、組 主任、 股、 組、課 長（含 院聘） F	襄助核稿		部、中 心、室 主任（ 含院 聘） E	（院 聘） 行政中 心主任 D	（院 聘） 醫務長 C	院區 院長 B	核稿秘 書 A2	副院長 A1	院長 A	主任秘 書	副局長			局長	市長	
襄助核稿	襄助核稿	襄助核稿	襄助核稿			襄助核稿	襄助核稿														
甲	法務業務	訴訟案件之處理	標的金額新臺幣1,000萬元以上訴訟案件之起訴或上訴	擬辦			v						v	v	v	v	v	v	核定	法務局	
甲	法務業務	仲裁案件之處理	仲裁案件之爭議標的金額在新臺幣1,000萬元以上或未達新臺幣1,000萬元重大特殊案件之選定仲裁人	擬辦			v						v	v	v	v	v	v	核定	法務局	
甲	法務業務	仲裁案件之處理	仲裁案件之爭議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,000萬元案件之選定仲裁人	擬辦			v						v	v	v	v	v	核定			

補充說明：

1. 一個機關一個檔案，並可以一個單位填寫一張工作表(分不同頁籤)方式呈現。
2. 一級機關之陳核流程可省略(刪除)二級機關欄位(E-K欄部分)。
3. 陳核流程之職務名稱(第4列)部分，可依實務情形增刪、修正之。
4. A欄位資料必須完整填寫，B、C欄屬相同業務者，請依順序排列(重複者不需填寫)，所有欄位均不要合併儲存格。
5. 負責承辦業務者，請填「擬辦」、中間各層核稿請填「v」、決行者請填「核定」。
6. 本表僅需填寫機關單位承辦之業務，受會業務之陳核流程暫無需填寫。
7. 府核定業務，各級機關首長必須親自核稿。
8. 機關內各單位共通性、相同性業務內容(例：採購業務)，其核定層級應一致